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誠德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64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210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502216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01000000A115022162202-1.ods)

主旨：為避免民眾未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觸法而受處罰，惠請轉知
所屬協助宣導政治獻金法規定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（115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本年11月28日舉行投票，預料政治獻金捐贈及收受情形將日益熱絡。又依政治獻金法規定，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，從本年4月25日起已可收受政治獻金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擬參選人，則自本年8月20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，收受截止日皆為本年11月27日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使民眾知悉政治獻金法規定，併配合打詐宣導，惠請轉知所轄各局處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民代表會、戶政、地政與稅捐機關，以及各所轄場館



（如區里民活動中心、里鄰活動場所、鄰里公園等）利用LED字幕機（跑馬燈），協助政治獻金法相關宣導，建議宣導內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個人對同一位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萬元；對不同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30萬元。
- （二）營利事業對同一位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0萬元；對不同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200萬元。
- （三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，不能捐贈政治獻金。
- （四）捐贈政治獻金前，應先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確認候選人合法政治獻金專戶資訊，避免受騙。

三、另為擴大宣導效益，本部製作之政治獻金宣導短片檔及圖文電子檔等，已分別上傳至本部民政司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cl.aspx?n=23543>），併請轉知所屬，運用多元管道協助政治獻金法相關宣導。

四、為瞭解宣導情形，惠請依附表格式（如附件）填具宣導成果（含所屬），於115年12月4日前傳送至moi2108@moi.gov.tw，俾利彙整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監察院

